

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6)鲁0911执1396号

申请执行人：周世轩，男，1963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泰安市时代佳苑小区。

被执行人：王鑫，男，1982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泰安市华新新城小区。

被执行人：刘翠娥，女，1983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颜东村。

本院在执行周世轩与王鑫、刘翠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王鑫、刘翠娥自2016年8月28日收到(2016)鲁0911执1396号执行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王鑫、刘翠娥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泰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阶段于2015年11月12日以(2015)泰高新民初字第26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翠娥名下位于泰安市时代明珠小区1号楼中单元6层东户的房产(房产证号：泰房权证泰字第168882号)，2018年12月20日依法查封该房产的阁楼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翠娥名下位于泰安市时代明珠小区 1 号楼中单元 6 层东户房产的阁楼(房产证号:泰房权证泰字第 168882 号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磊

审 判 员 杨金山

审 判 员 徐 建



书 记 员 王晓燕

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6)鲁0911执1396号

申请执行人：周世轩，男，1963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泰安市时代佳苑小区。

被执行人：王鑫，男，1982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泰安市华新新城小区。

被执行人：刘翠娥，女，1983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颜东村。

本院在执行周世轩与王鑫、刘翠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王鑫、刘翠娥自2016年8月28日收到(2016)鲁0911执1396号执行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王鑫、刘翠娥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泰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阶段于2015年11月12日以(2015)泰高新民初字第26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翠娥名下位于泰安市时代明珠小区1号楼中单元6层东户的房产(房产证号：泰房权证泰字第168882号)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翠娥名下位于泰安市时代明珠小区1号楼

中单元6层东户的房产（房产证号：泰房权证泰字第168882号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磊

审 判 员 杨金山

审 判 员 徐 建



书 记 员 王晓燕